

委托检验协议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绍兴市凤林东路 222 号

联系人：冯娟 联系电话：13616751637 邮箱地址：2895057248@qq.com

受托方（乙方）：杭州祥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祥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志强；联系电话：18069760550；邮箱地址：wuzhiqiang@xiangyin.org.cn

招标编号为 SXJHCG-2024-N0263 的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临床全外显子、基因芯片及单基因遗传病外送检测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经双方确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1. 甲方将临床全外显子、基因芯片及单基因遗传病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2. 乙方安排一名常驻甲方的技术员，能够提供本地化检测服务，检测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委托期限

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始至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临床全外显子、基因芯片及单基因遗传病。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并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合作。

3.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

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等的交接。

5、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张涛老师，邮箱：epitach@126.com，电话：15005850933），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

10、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七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每天下午。
乙方应在收取标本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技术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标本用于本合同约定事宜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科研等研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7、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15005850933 邮箱：epitach@126.com）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9、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人类生物样本管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科研用人类生物样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制度规定进行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按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或其他经批准的收费标准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甲方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35%。

3、项目收费：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上限单价(元)	检测方法	样本类型
临床全外显子测序（涉及2万多个基因）	3600	NGS	EDTA抗凝外周血、唾液、尿液、组织等
常规密度基因芯片(snp探针芯片+CNV探针)	2400	微阵列杂交	EDTA抗凝外周血、组织等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含动态突变等)	513	PCR+毛细管电泳	EDTA抗凝外周血、唾液、尿液、组织等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位点验证)	513	PCR+Sanger测序	EDTA抗凝外周血、唾液、尿液、组织等

4、项目总预算不超过250万元（按照折扣后单价计算）。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包含电子版申请单）及检验报告单，按本协议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双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3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

银行账户。

3、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杭州祥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户名：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户名：杭州祥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桥南支行

账号：33001653535053010930 账号：379273912241

4、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且经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应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6、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7、甲方接收乙方出具电子发票的指定邮箱为：epitach@126.com 或手机号：
15005850933，收件人：张涛，乙方将电子发票链接地址发送给甲方后，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发票。

七、协议的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付检验报告的，按每天每份报告 2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

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2、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联系人或收件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

4、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祥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吴志强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